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施晴方

電話：22289111#54620

電子郵件：star03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11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116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修正簡章彙編核定版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協助轉知相關人員、學生及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149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修正簡章第11頁「陸、術科測驗科目、地點及日程」，其餘無異動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